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63,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6 元/股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3.2021年2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8人调整为19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373,000股调整5,363,000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授予人数：196 人。

3.授予数量：5,363,000 股。

4.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计划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			468,000	7.95%	0.31%
1	袁卫奇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	1.84%	0.07%
2	杨 硕	董事	108,000	1.84%	0.07%
3	董 彬	董事	108,000	1.84%	0.07%
4	梅薇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000	1.23%	0.05%
5	董嘉翌	财务总监	72,000	1.23%	0.05%
二、外籍员工（1人）			9,000	0.15%	0.01%
1	何富林 (委内瑞拉籍)	中层管理人员	9,000	0.15%	0.01%
三、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91人，包含外籍员工）			4,895,000	83.30%	3.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363,000	91.26%	3.55%
预留部分			513,400	8.74%	0.34%
合计			5,876,400	100%	3.89%

6.授予价格：11.96 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8.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当期激励股份。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SR（杰出）、SR（优秀）、S（良好）、A（一般）、B（合格）、C（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100	100>分数 ≥90	90>分数 ≥80	80>分数 ≥70	70>分数 ≥60	分数<60
考核等级	SSR（杰出）	SR（优秀）	S（良好）	A（一般）	B（合格）	C（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归属当期激励股份，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归属当期激励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收盘价 21.11 元）-授予价格 11.96 元，为 9.15 元。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36.30	4,907.15	2,385.42	1,635.72	776.96	109.05
--------	----------	----------	----------	--------	--------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1.3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63,000 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

日确定、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